2022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2

二、收入决算表..................................................................................................42

三、支出决算表..................................................................................................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2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资）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资）金运行管理。

3.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医疗保障筹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医疗救助。

4.组织实施全省、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授权在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下进行目录增补和支付标准的调整。

5.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参与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承担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基金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规定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规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规划并参与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区本级离休干部、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副县级及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的医疗照顾政策。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指导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实施和工作落实。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5.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仁和区税务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生育、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等方面加强协调，建立沟通机制，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税务征缴的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下设1个科室，独立编制的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属一级预算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42.6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53.78万元，下降25.2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项目资金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4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6.86万元，占98.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1万元，占1.92%。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合计134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67万元，占22.91%；项目支出1035.00万元，占77.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2.6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3.78万元，下降25.2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2.38万元，下降25.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6.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5万元，占1.71%；**卫生健康支出**1272.52万元，占96.63%；**住房保障支出**21.79万元，占1.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16.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5.80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7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486.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5.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2.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1.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7.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0.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24万元，增长64.8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24万元，增长64.86%。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级检查增多。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2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盐边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开展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现场检查，费用0.08万元、接待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工作调研，费用0.09元、接待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到仁和区开展DRG医保付费改革交流学习，费用0.2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4万元，比2021年减少3.82万元，下降15.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新换代。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县级以上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等人员医疗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县级以上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等人员医疗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城乡医疗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合理使用项目资金，通过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减轻民政救助对象医疗负担。县级以上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等人员医疗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绩效自评综述：按实际产生费用拨付医疗费补助，保证医疗补助到位，进一步关心和照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综述：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的问题，让群众病有所医。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属行政单位，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仁和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参与拟订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资）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区医疗保障基（资）金运行管理。

（3）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医疗保障筹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医疗救助。

（4）组织实施全省、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授权在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下进行目录增补和支付标准的调整。

（5）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参与全省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承担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基金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区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规定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规定。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规划并参与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拟订并组织实施区本级离休干部、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副县级及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的医疗照顾政策。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指导各乡镇（街道）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实施和工作落实。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5）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与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仁和区税务局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生育、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等方面加强协调，建立沟通机制，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税务征缴的相关工作。

2.人员概况

区医保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属事业单位参公编制15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15名。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强化参保征缴服务。全面厘清职责，扎实做好全民参（续）保扩面征缴工作。2.待遇保障全面落实。进一步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体系，全面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特病、国家谈判药品报销等政策，切实提高医保待遇保障水平。3.医药管理有序推进。严把评估准入关口，规范联合评估、现场验收、会议确定、公示监督的准入程序，强化医疗服务协议管理。4.基金监管提质增效。坚持日常监管、专项行动并重，同步开展，先后组织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和市级打击欺诈骗保问题专项整治抽查复查工作及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自查自纠工作。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动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资助参保全覆盖，按照“应保尽保、应资尽资”的原则，强化数据比对和摸排，健全数据实时交换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6.抓实医保服务示范点创建。7.疫情防控保障措施有力。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全力做好新冠疫苗接种费用保障。8.持续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持续推进DRG付费、门特病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使用质效，控制过度医疗和医疗费过度增长，减少医疗资源浪费，减轻病人医疗负担。9.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稳步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积极参加省际联盟带量采购，落实带量采购结余留用、阶梯降价、支付标准联动等政策。10.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6项医保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8项服务事项“打包办”，联合行政审批、公安、卫健等部门推进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将16项高频服务事项下沉到了14个乡镇(街道)和33个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将4项高频服务事项下沉56个村级便民服务点，全面构建“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的医保基层服务网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障职工工资薪金按时发放，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各项资金支出的进度要求，保障医保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2022年全区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等人按规定政策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医疗待遇；按照202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进行补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保。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总体收入134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6.86万元，占98.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1万元。占1.92%。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总体支出1342.67万元，基本支出307.67万元，占22.91%。其中人员经费287.53万元，公用经费20.14万元。项目支出1035.00万元，占77.09%。

1.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42.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6.86万元，占98.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1万元。占1.92%。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42.67万元，基本支出307.67万元，占22.91%。其中人员经费287.53万元，公用经费20.14万元。项目支出1035.00万元，占77.09%。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包括职工个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各项补助、离退休费等。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人员类批复使用资金，及时处置、无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无超标准和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补贴的情况，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2年共执行人员经费287.53万元，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等，执行率100%。

1.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运转类批复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运转类支出均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2022年共执行运转类经费20.14万元，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等，执行率100%。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项目是指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发生的项目支出，我局特定项目主要包括：攀财资社89号下达市医系统专项工作经费、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市级专项工作经费、县级以上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等人员医疗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金、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老干部医疗补助经费。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设定恰当的绩效目标。

2022年区财政下达7个区级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670.42万元，2022年全年支出数为511.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37%。执行率未达到100%的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及时清算。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执行，按时间节点、按进度执行。保障了本单位正常运转及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结果应用情况。**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部门整体运行绩效，用于提升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我局主动将部门整体绩效、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让群众监督项目实施的结果和效益。

1. **自评质量。**

我单位在开展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自评准确度较高，资金数据和部门决算一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3分。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

**（二）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慢，资金支出得不到保证。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保证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仁和区医疗保障局123001 | | 实施单位 | 仁和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500 | 执行数： | 508.53 |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508.5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按照202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根据2022年度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 | | 已按照202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进行补助。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160000人 | 151799人 |
| 质量指标 | 确保参保人员按政策报销 | 按实际参保人数进行补助 | 按实际参保人数进行了补助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2年1月-12月 | 2022年1月-12月 |
| 成本指标 | 按补贴标准及人数 | 500万 | 508.53万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证参保人员按政策规定报销医疗待遇。 |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的问题，让群众病有所医。 |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的问题，让群众病有所医。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仁和区医疗保障局123001 | | 实施单位 | 仁和区医疗保障局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60 | 执行数： | 10.16 |
| 其中：  财政拨款 | 6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1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对2022年全区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按规定政策报销医疗待遇。 | | | 对2022年全区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按规定政策报销医疗待遇。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殊群体数量保障 | 18人 | 18人 |
| 质量指标 | 确保特殊群体按政策享受医疗待遇 | 及时按实际发生费用做好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医疗费用报销工作,确保特殊人群享有相应的医疗服务 | 按特殊群体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了报销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2年1月-12月 | 2022年1月-12月 |
| 成本指标 | 特殊群体医疗费用报销 | 60万 | 10.16万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特殊人群享有相应的医疗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革命伤残军人等特殊人员按规定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 保证特殊人员按规定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

附件2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前期调查、收集并整理好有关资料，制定项目目标及项目计划，把握好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风险和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攀财社[2018]11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8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资金申报依据：按文件要求于2022年年初通过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202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根据2022年度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标准为县区级33.50元/人。对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进行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对参保人员按政策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202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根据2022年度攀枝花市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依照政策规定，对参保人员按标准进行补助，保障资金执行到位。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明确自评目的：明确自评的目的。2.收集信息：收集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问题等。3.评估项目进度：根据项目计划和实际进度进行比较，评估项目是否按时完成。4.评估项目质量：根据项目成果和项目要求进行比较，评估项目是否按时完成。5.评估项目风险：根据项目进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评估项目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6.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自评结果制定改进计划，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7.跟踪实施：跟踪改进计划的实施，确保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质量。8.总结评估：总结自评过程和结果，为今后的项目管理做出参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按照项目立项依据及资金申报依据申报项目预算，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并下达项目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共计5000000.00元，其中区级资金5000000.00元.年中追加85266.5，追加原因为2022年人均补助费用较上年增加。

2.资金到位。

年初预算资金于2022年1月到位5000000.00元，其中区级资金5000000.00元。追加资金于2022年12月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仁和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由仁和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实施。按照实际参保人员进行补助、报销。

1.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1. **项目监管情况。**

制定项目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保障资金安全性，不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情况、进度进行检查、跟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2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县区级33.5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助，实际补助151799人，共计5085266.5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完成该了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的问题，让群众病有所医。群众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的问题，让群众病有所医。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级以上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前期调查、收集并整理好有关资料，制定项目目标及项目计划，把握好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风险和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贯彻执行《攀枝花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攀仁劳社【2003】13号）、关于转发《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仁府【2004】38号）、关于印发《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府发【2003】24号）、《关于贯彻攀办发[2002]107号和108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高级知识分子医疗费和县级干部住院床位费管理的意见》（攀仁府办【2002】137号）、《市本级正县级领导干部享受上一级非领导职务医疗待遇政策摘要及就医结算操作办法》、《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医疗照顾人员医疗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攀办法【2002】106号）、《关于市本级特殊医疗照顾对象在成都就医有关事宜的通知》（攀劳社发【2009】134号）、《区委组织部工作备忘》、《攀枝花市市本级厅级等干部医疗照顾政策摘要及就医操作办法》。资金申报依据：按文件要求于2022年年初通过预算申报项目资金。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政策规定对2022年全区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报销医疗待遇。特殊群体年龄大，医疗费用高，可控因素低，保障离休干部等特殊人员医疗待遇不受影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用于县级以上离休干部、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门诊、住院及床位费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按实际发生费用做好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医疗费用报销工作,确保特殊人群享有相应的医疗服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人群实际发生的门诊费、住院费及床位费进行补助、报销。保证专款专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明确自评目的：明确自评的目的。2.收集信息：收集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问题等。3.评估项目进度：根据项目计划和实际进度进行比较，评估项目是否按时完成。4.评估项目质量：根据项目成果和项目要求进行比较，评估项目是否按时完成。5.评估项目风险：根据项目进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评估项目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6.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自评结果制定改进计划，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7.跟踪实施：跟踪改进计划的实施，确保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质量。8.总结评估：总结自评过程和结果，为今后的项目管理做出参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初，按照项目立项依据及资金申报依据申报项目预算，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并下达项目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共计600000.00元，其中区级资金600000.00元。

2.资金到位。

年初预算资金于2022年1月到位600000.00元，其中区级资金600000.00元。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01577.20元，完成预算数16.93%。由于特殊群体医疗费用具有不确定性，需按照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支付，可控因素低，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有差距。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仁和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由仁和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负责实施。按照实际参保人员进行补助、报销。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制定项目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保障资金安全性，不定期对项目资金开展情况、进度进行检查、跟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按政策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特殊人群96人次进行了费用报销，共计101577.20元 ，完成预算数16.93%。项目资金未支付完的原因为需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及时按实际发生费用做好了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医疗费用报销工作,确保特殊人群享有相应的医疗服务。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保证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人按规定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维护了社会稳定。被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了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高级知识份子、县级干部等特殊人员按规定政策享受医疗待遇，维护了社会稳定，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